

武山县康养精神病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3日,武山县康养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在武山县洛门镇组织召开了武山县康养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武山县康养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核对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会上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情况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武山县洛门镇世纪家居建材城E馆、I馆1-3层。

建设规模:项目医院为专科医院,设置48张床位,主要收治精神病患者,不涉及手术,医院用房建筑面积3685m²。

主要建设内容:经调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医疗用房),辅助工程(照明、报警、信息、送排风系统)、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电、供暖)、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2月建设完成,本项目于2019年9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武山县康养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报告表编制完成,2020年1月3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以武环函发(2020)1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年4月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5%,实际总投资为26003.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6.7万元,占总投资的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和环保设施四大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生物处理+消毒”。

2、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 1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经调查，项目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门窗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两部分。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离子树脂、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泔水回收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天水安泰环卫清洗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协议附后）；项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树脂更换时（一般三年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UV 光氧设备运行更换的废 UV 灯管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项目 1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SO₂ 50mg/m³、NO_x 200mg/m³）；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 NH₃、H₂S 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NH₃ 1.0mg/m³、H₂S 0.03mg/m³），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效率良好。

废水：项目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良好。

噪声：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2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4.96t/a，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泔水回收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5.26t/a，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由天水安泰环卫清洗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协议附后）；项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 0.71t/a，清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树脂约 30kg，更换时（一般三年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UV 光氧设备运行更换的废 UV 灯管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需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境管理上墙。

②做好运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医疗废水达标后合理处置。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①核实医疗废水处置去向；

②细化调试阶段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验收工作组组长：黄华

成员：

吕银忠 郭小锦 宋礼波 张永
肖广林 解宏勇 李长彬 舒树田 李陇东

武山县康养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